省人力资源和社会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科技强省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引领型博士后科研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发〔2018〕1号）精神，我厅将在全省组织开展2018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申报范围是省内非中央驻苏单位。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推荐条件

1.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2.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家或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在3%以上。

5.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7.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8.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已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

9.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须有三家以上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园区内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站）。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新设站工作，采取有关单位自主申报、各设区市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并限额推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择优按额上报的方式开展。

（一）组织申报（2018年4月25日—5月20日）

1.申报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设站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报送申报材料。

2.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上报单位名单。各市按我厅下达的申报指导数和备选数（见附件1）推荐上报；省直有关部门推荐的申报单位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推荐材料请于5月20日前报送至我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1）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以下称《申报表》，见附件2），《申报表》要与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证明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复印件。佐证材料请勿超过40页。

（2）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要求填写《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见附件3），并对推荐上报单位进行排序。

（3）《申报表》和《一览表》分别按一式三份（涉密单位申报材料一式十份）和一式一份报送，同时须报送《申报表》和《一览表》电子版材料。

（二）审核推荐（2018年5月21日—6月30日）

我厅对申报材料整理、汇总并初审后，组织专家评议，择优将推荐单位申报材料报送至全国博管办，并将推荐上报情况反馈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直各有关部门。

（三）网上申报（2018年7月1日—7月10日）

被我厅推荐上报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入口，按照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无需进行网上申报。我厅将按要求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对有关单位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不搞照顾、不作平衡，推荐上报最具申报条件、在全国同行中最具竞争实力的申报单位。同时，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二）今年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的新设站申报工作，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负责推荐。但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和科研实力雄厚，是我省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重要资源，也是申报新设站单位的有力竞争者，各地要按属地化服务的原则，主动对接驻地中央企事业单位，认真做好新设站申报的宣传和跟踪服务工作。

（三）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级的需在申报材料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

联 系 人：韩华

联系电话：025-83236190 18805158699

电子邮箱：[js83236190@126.com](mailto:js83236190@126.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91号机械大厦2903室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邮 编：210008

附件：1.2018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指导数

2.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3.填报说明

4.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4月 日